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史际春 李东方 崔军 汪文生 任冲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